

稅務新聞 104-0804

- 一、公司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帳務如何處理？是否應併計員工所得課稅？
- 二、火災損失可向國稅局報備勘驗，申請減免相關稅捐。
- 三、出售透天厝，按非供自住樓層比例課徵特銷稅。
- 四、申報單位使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申報各類所得憑單，請避免因更正申報覆蓋前次資料導致漏報之違章情事。
- 五、防股票交易代理人連續違約 新制上路。
- 六、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及年金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 七、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案。
- 八、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應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 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自行申報繳納，國稅局不會主動發單。
- 十、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案件，若是經執行機關執行徵起半數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
- 十一、財政部訂定發布「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
- 十二、問答／申報扶養大陸配偶 附關係證明身分證。
- 十三、虛列配偶免稅額，小心被罰。
- 十四、證券商及期貨商使用之條碼版格式繳款書業經修正取消報核聯。

一、公司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帳務如何處理？是否應併計員工所得課稅？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有關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帳務如何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如下：

1、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員工旅費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如為全體員工均可參加，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支出部分，屬員工之其他所得；至於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2、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員工旅費，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8 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如為全體員工均可參加，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 張玉芬，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2)

更新日期：2015/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火災損失可向國稅局報備勘驗，申請減免相關稅捐

(南投訊)近來時聞火災意外，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提醒民眾應小心用火、用電，若有因遭祝融引發災害損失，例如個人財產損失、營利事業貨品設備受損，或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皆可在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報備，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菸酒或貨物稅等稅捐。

南投分局說明：災害損失相關申請書表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分局、稽徵所索取，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首頁之熱門焦點點選「災害損失專區」，即可下載使用。

納稅人如對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請報備仍有不明瞭，可就近洽所轄之國稅分局或稽徵所查詢，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逕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張桂瑛，電話 049-2223067#427)

更新日期：2015/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出售透天厝，按非供自住樓層比例課徵特銷稅

王小姐詢問，其日前出售持有期間1年以上2年以內之透天厝(3層樓)總價額6,000,000元，符合1屋且已辦竣戶籍登記，但是1樓有部分面積作營業使用，應如何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雖已辦竣戶籍登記，但是持有期間有部分樓層全部或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在104年12月31日前銷售持有2年內房地時，應依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之比例計算銷售價格，再乘以適用稅率(持有1年以內為15%，1年以上2年以內為10%)，即為應申報及繳納之特銷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王小姐出售透天厝之總價額為6,000,000元，且持有期間為1年以上2年以內，因1樓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2、3樓為自住，是其特銷稅應申報銷售價格為2,000,000元(6,000,000元 \times 1/3)，應繳納稅額為200,000元(2,000,000元 \times 10%)。

該局特別提醒，特銷稅計算方式不是以面積，而是按樓層數比例計算，且以實際使用層數為準，民眾出售透天厝應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5/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申報單位使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申報各類所得憑單，請避免因更正申報覆蓋前次資料導致漏報之違章情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申報單位使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申報各類所得憑單時，請避免因更正申報覆蓋前次資料導致漏報之違章情事。

該局說明，依法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其年度中有分配股利或盈餘與股東者，應於翌年1月底前（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表，此乃稅法之強行規定，課以行為人行政法上應作為之義務。

該局指出，某單位102年間分配股利予股東，按法律規定，該單位應將該分配股利資料，於103年2月5日前向該局申報股利憑單，使之符合法律規定。該單位主張已於103年1月16日上網申報股利憑單，惟查該單位於103年1月16日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網路申報時，僅申報股利憑單之部分，嗣該單位同年月27日辦理更正申報，將其102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部分辦理網路申報，惟此次更正申報單位未將前次股利憑單申報成功資料一併上傳，致前次股利憑單申報資料被更正申報後之資料覆蓋而致漏報，該局依所得稅法第114條之3規定，處以漏報罰鍰，並駁回其復查申請。

據此，該局特別呼籲，倘申報單位於申報期限內已經上傳成功，則申報單位再次辦理更正申報時，應對申報之正確性加以檢視及核對，避免疏於查對，並忽視該申報系統之警示訊息畫面，致產生短漏報股利憑單而遭受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5/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防股票交易代理人連續違約 新制上路

2015-08-04 03:40:36 經濟日報 記者王淑以／台北報導

台灣證券交易所表示，為防範代理人交易股票再發生違約交割，已修正法規，昨（3）日起要求證券經紀商於申報此類委託人違約時，一併將代理人資訊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並於次日上午8點30分前傳輸轉知各證券經紀商。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當投資人發生違約交割時，若其交易屬委託代理人下單者，為防範代理人於其他證券商下單或以代理下單再次發生違約情事，及配合上述措施，故修正「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範。

證交所表示，主要重點包括，違約有下列二項之一者，證交所即轉知各證券經紀商相關違約資訊供其風險管理控管。包括第一、全體證券經紀商同一申報日之同種類有價證券買進、賣出違約金額合計達新台幣1,000仟萬元以上。第二、委託人經代理人下單發生違約。

【2015/08/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及年金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受領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保險給付者，應將該保險給付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申報並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指出，依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受益人所受領之保險給付，如符合「保險契約係在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及「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要件，則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00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超過 3,000 萬元者，其死亡給付以扣除 3,000 萬元後之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惟常有民眾誤認保險給付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免稅所得，而漏未申報，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並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上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嗣該局查獲其漏報本人受領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滿期保險金）580 萬元，除補徵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之罰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雖由其子乙君擔任要保人，惟各期保險費均係從其本人（即受益人）之存簿帳戶中扣款，最終滿期保險金亦歸屬其所有，予以核課所得有違租稅正義。該局以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要保人乙君係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受益人甲君代要保人乙君履行繳交保險費之義務，此乃要保人乙君與保險人（中華郵政）間，及甲君與乙君間，私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核與甲君因受領系爭保險給付，依法應誠實申報及納稅之公法上稅捐債權債務關係無涉，甲君未依規定申報，遭查獲補稅處罰，並無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嗣甲君提起訴願，亦遭駁回。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其與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受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人壽及年金保險給付漏未申報，可於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繳，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5/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案，符合規定範圍之可免填發之憑單，所得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不得拒絕。

該局指出，符合下列條件者，適用免填發憑單的範圍：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法定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之各類憑單。
-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不適用免填發憑單的範圍如下：

- 一、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
 - 二、所得人為非居住者個人、無統一編（證）號者。
 -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法定申報期間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該局提醒，多採用網路或媒體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省時、方便又安全。且非屬免填發範圍內之憑單仍應於法定日期前將憑單填發予所得人，以維護所得人權益。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程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20）

更新日期：2015/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應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是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隨時檢視每月實際交易資料，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8萬元者(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得暫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但若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應即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網路交易已列入本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重點，特籲請營業人如符合應辦理營業登記者應儘速辦理設立登記。另已辦理登記之營業人，嗣後如有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林哲逸，電話 049-2223067#307)

更新日期：2015/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自行申報繳納，國稅局不會主動發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房地持有期間未滿2年即出售，且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5條各款之排除規定，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主動申報繳納特銷稅，國稅局不會主動發單通知繳納。

該局說明，依據特銷稅條例第16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另同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申報期限之規定，以免遭查獲而受罰。

為落實愛心辦稅理念，該局特別呼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2年以內之不動產，如有符合特銷稅課稅範圍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免罰。【#282】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佩芳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81

更新日期：2015/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案件，若是經執行機關執行徵起半數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甲君因遺產稅補徵稅額 3,444,938 元，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惟並未依法繳納半數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該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嗣甲君收到執行分署之執行命令後，始至該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於分期繳納之金額合計達 1,800,000 元後，以業已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為由，申請撤回強制執行，該所以其分期繳納半數稅額係由執行機關執行徵起，未符合規定否准其申請。

該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有關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暫緩執行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避免執行後，因行政救濟變更，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是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始要求自行繳納半數稅額者，國稅局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若是由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則不能撤回執行。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蔡秀娟，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3)

更新日期：2015/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財政部訂定發布「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指出，為便利民眾兌領各期統一發票5獎及6獎，提供多元化領獎方式，財政部爰訂定發布「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經營連鎖零售業務之公司組織，對外營業之總、分支機構達2家以上，且均全部使用電子發票、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及辦理代客兌獎業務訂有內部稽核制度之營業人，其總機構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各分支機構辦理收受顧客以對中5獎或6獎統一發票兌換商品、兌領現金或將中獎獎金轉換儲值金或點數業務。

該所說明，財政部前分別以89年2月3日台財稅第880450535號函及97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704049720號函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營業人可申請辦理接受顧客以對中6獎或5獎之統一發票兌換商品、現金或儲值於企業儲值卡(6獎僅限於兌換商品)。又申辦紙本電子發票代客兌換5獎及6獎業務之營業人則係依該部財政資訊中心訂定之「營業人線上代兌紙本電子發票中獎獎金管理規範」辦理相關業務。為提供多元領獎方式，並劃一營業人辦理代客兌獎業務之範圍及處理原則，該部爰訂定發布本項作業要點。

該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考量目前使用收銀機與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係屬該部輔導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之重點對象，前揭要點之營業人申請資格必須是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換言之，新頒作業要點規定，使用收銀機與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無申請辦理代客兌獎作業之資格；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爭議，對於目前業經核准辦理代客兌獎業務但未導入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將給予預留約1年緩衝期間，俾利其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以符合代客兌獎資格。依此，現行使用收銀機與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業經核准辦理代客兌獎作業之營業人，仍可持續辦理是項業務至104年6月30日(繼續適用該部89年函及97年函之規定至該日)。

該所提醒，本作業要點發布後，符合資格之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代客兌獎業務。營業人經核准辦理代客兌獎業務，應依規定注意審核發票是否符合領獎要件，發現收受代客兌獎之統一發票有偽造、變造者，負有通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之義務；上開營業人如有被查獲自行虛開統一發票冒領獎金等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將停止其辦理代兌領獎業務並追回所領取之獎金；如營業人未經核准而擅自辦理代客兌獎業務者，將不得向代發獎金單位兌領獎金。

該所最後表示，如有查詢該作業要點內容需要，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賦稅法規服務\行政規則全文檢索\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法規\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項下查詢。(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許小姐，電話：037-460597轉312或利用本局網頁(<<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更新日期：2015/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問答／申報扶養大陸配偶 附關係證明身分證

2015-08-04 03:40:38 經濟日報 嘉義訊

嘉義市王先生問：申報綜所稅列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居民身分證影本。(二)當年度親屬關係證明：內容包括大陸地區配偶和受扶養親屬的姓名、性別、籍貫、職業、出生年月日、住址、居民身分證編號、與申報扶養人的關係、核發日期等項目。

若申報扶養大陸地區子女、兄弟姊妹年滿 20 歲仍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另外檢附下面的證明文件：1、在學證明。2、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還沒有康復無法工作的證明；內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殘障狀況(或病名)、期間(殘障或診療期間)及證明日期等項目。

【2015/08/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虛列配偶免稅額，小心被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除了離婚當年度可選擇和配偶分開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外，以後年度如仍列報配偶免稅額，除補稅外尚須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已離婚配偶乙君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經該局查得兩人已於 102 年度離婚，乃否准認列，除補稅外尚裁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與前妻乙君因爭吵後失去理智，而辦了離婚手續，但卻不忍心趕走對方，實際仍同住一起，國稅局否准認列，實在沒道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我國現行婚姻制度採登記主義，完成結婚、離婚登記始生效力，甲君與乙君離婚後已無婚姻關係，乙君已非甲君之配偶，縱然兩人仍同住一戶或有金錢資助，甲君申報所得稅時自不得將乙君列為配偶，減除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該局提醒民眾，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納稅義務人自動申報制度，納稅義務人應依法誠實申報，沒有婚姻關係，自不得列報為配偶減除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請民眾多加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5/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證券商及期貨商使用之條碼版格式繳款書業經修正取消報核聯

南區國稅局表示，條碼版之「證券交易稅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稅目：491）」、「證券交易稅自繳稅額繳款書（稅目：494）」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稅目：451）」業經財政部修正取消報核聯，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代收上開繳款書，免再將報核聯送回國稅局。

該局說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系統及稅務入口網將配合上開新措施，於 104 年 8 月 1 日更新上述 3 類條碼版格式繳款書，即成交日期在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透由上開系統列印之條碼版繳款書僅產出 2 聯（收據聯及收款機構留存聯），為確保電子申報之正確性，籲請證券商及期貨商配合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使用更新後電子申報軟體，以新版條碼格式繳款書繳納稅款，達到節省紙張列印及寄送報核聯之成本，如對相關作業程序仍有疑問，請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28046

更新日期：2015/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